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1. 中華民國 26 年 9 月 7 日軍事委員會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42 年 9 月 1 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 1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59 年 4 月 24 日國防部(59)崇法字第 1311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29 日國防部(61)典試字第 1917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22 日國防部(65)金銓字第 256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14 日國防部(67)金銓字第 1889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3 日國防部(70)滄湜字第 2865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9 日國防部(86)鐸錮字第 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13、16、17 條條文暨第 10 條附表
9.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04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6、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14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3、15、16、17、20、21 條文

第七條 軍種獎章頒給規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司令部）訂定之。

第十二條 編配或三軍軍官士官兵相互配置，不分軍種均視同建制單位；對配屬單位、指揮單位、作戰管制單位之獎勵，於戰時視同建制單位，於平時，同一軍種者，由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備司令部）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理，不同軍種者，配屬六個月以上時，由配屬單位辦理。但未開底缺在訓學員之獎勵，仍由原隸屬單位辦理。

第十三條 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之司令，對現行之陸海空軍軍種獎章，均有核定頒授之權。

第十五條 凡請獎勵者，應填具獎勵建議冊，依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按獎勵權責，層轉核辦。

第十六條 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之司令，對所屬建有功績應予獎勵之各軍種官兵，核頒所屬軍種獎章後，應將其核頒事蹟及獎章種類，副知所屬軍種司令部外，並造送核頒軍種獎章受獎人員報告表陳報國防部備查，所需之軍種獎章及章表執照等，由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統一籌製，並由各司令部妥存備用。

第十七條 陸海空軍通用獎章、優勝獎章之執照及陸海空軍褒狀，由總統簽署，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副署。軍種獎章之執照，由國防部部長簽署，參謀總長及核發單位之司令副署之。獎狀，中央單位由國防部部長或參謀總長簽署；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及後備司令部，由其司令簽署，並均由核發單位主官副署。

第二十條 獎章於著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區分 權責 核定官	獎金		大功										功嘉										附記									
	團體	個人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士兵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士兵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國防部長 參謀總長	新臺幣 五十萬元 以下	新臺幣 十萬元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將 司令	新臺幣 二十萬元 以下	新臺幣 五萬元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將	新臺幣 十萬元 以下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將	新臺幣 五萬元 以下	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 將	新臺幣 三萬元 以下	新臺幣 五千元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校	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 以下	新臺幣 三千元 以下													△	△	△	△	△	△	△	△			△	△	△	△	△	△	△	△
中 校	新臺幣 五千元 以下	新臺幣 一千元 以下									△	△				△	△	△	△	△	△	△				△	△	△	△	△	△	△
少 校	新臺幣 二千五百元 以下	新臺幣 五百元 以下																				△	△				△	△	△	△	△	△
上 尉	新臺幣 二千五百元 以下	新臺幣 五百元 以下																				△	△					△	△	△	△	△
中少尉																															△	

- 一、為適應戰平時特殊狀況，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得將其表定權責下授，屬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者，應先行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核定記大功、記功或嘉獎時，得核予一次或二次。
- 三、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編階相同之軍官，授予嘉獎權。
- 四、無印信之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執行獎勵時，應建議其有印信之指揮官或主官發布。